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拟申请伍拾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申请伍拾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结合公司投资战略部署及资本运作等业务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 2016 年使用银行综合授信的额度为伍拾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了使公司能够独立、健康、可持续性发展，同时也解决了母公司为其提供营运资金负担的考虑。此次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已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 191,200 万元，已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 60,268.65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 30,4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732.87 万元，长期借款 29,135.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中信银行古北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
- 2、宁波银行长宁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
- 3、招商银行宜山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
- 4、厦门国际银行徐汇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6,200 万元
- 5、江苏银行南汇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6,200 万元
- 6、民生银行杨浦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

7、宁波银行长宁支行银行承兑汇票 409.16 万元

8、民生银行杨浦支行银行承兑汇票 242.71 万元

9、子公司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项目贷款 29,135.78 万元，该笔项目贷款系实施刚果（金）希图鲁电积铜项目所发生的长期借款。

二、资金及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分析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稳定增长期，为了保证公司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长久保持与各银行间已建立起来的良好、互惠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计划 2016 年拟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为伍拾亿元人民币，具体将用于以下项目：

1、鹏欣矿投实施刚果（金）矿业项目所发生的长期借款将按照之前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继续履行。

2、为了继续巩固公司整体在矿产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在开发利用国内外有色金属资源方面的影响力，不断完善并扩大公司在矿产资源的开发、生产、销售等各领域中的规模，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在 2016 年继续提升矿产行业的业务量，该行业属于规模经济，在具体经营流转中对资金需求量大。

3、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对其业务发展提出新的战略规划，在夯实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由公司具有多年贸易、金融、财务经验的业务骨干组成贸易团队，拟在 2016 年加大开展镍、铝、铅、锌等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的力度，成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及利润增长点。贸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国内贸易、自营进出口及转口贸易。贸易平台的发展对流动资金有较大的需求。

4、与美国杰拉德集团将在资源开采、金属生产、加工、国际贸易等方面交流互进，可为鹏欣资源提供贸易、物流和运输方面的便捷，公司则借此开展海外业务布局，从矿产资源的生产商、销售商，逐步扩展至资源的交易商、服务商，打造以资源为核心优势的产业投资平台，未来可以进一步扩大发展至贸易产业、贸易金融产业。

5、为公司贯彻“实业+金融”的发展思路，在保证原有矿业资源板块发展的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找切入点布局金融产业，延长公司的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对公司今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布局金融产业对流动资金有较大的需求。

此外公司为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将努力拓宽融资渠道，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协作根据业务的需要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

综上，公司在 2016 年拟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伍拾亿元，期限为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各项工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也将及时向董事会通报资金使用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